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周伟、但超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其他	无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143
注册资本	263,44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袁志敏
实际控制人	袁志敏
联系人	宁凯军
联系电话	020-6681888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增发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2年2月14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2年2月29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三、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情 况
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p>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金发科技的保荐工作开始于金发科技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启动之时（即2010年11月5日），结束于2013年12月31日。</p> <p>（一）尽职推荐阶段</p> <p>按照有关规定，就金发科技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持续督导阶段</p> <p>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p> <p>金发科技公开增发A股完成后，分别于2012年4月28日、2012年8月29日、2012年10月31日、2013年4月23日、2013年8月6日和2013年10月25日披露了2011年年报、2012年1季报、2012年半年报、2012年3季报、2012年年报、2013年1季报、2013年半年报和2013年3季报等定期报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定期报告进行了仔细审阅，确认上述年报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现场检查情况</p> <p>对金发科技进行现场检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辅导、考察了金发科技的生产现场、并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了解金发科技的生产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规范运作情况。</p> <p>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p> <p>持续关注金发科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表决及披露事项；持续关注金发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督导金发科技合法合规经营；督导金发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监督金发科技募集资金的使用</p> <p>金发科技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公开发行预案所承诺用途使用。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使用情况。</p>
<p>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p>	<p>在发行保荐阶段，金发科技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合保荐机构工作。</p> <p>在持续督导阶段，金发科技能够根据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的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p>
<p>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p>	<p>在保荐机构的发行保荐过程中，金发科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p> <p>在保荐机构对金发科技持续督导期间，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p>

4、其他	无
------	---

四、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事项	说明
无	

五、督导工作未尽事宜安排

申报事项	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发科技 2012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保荐机构将对未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继续进行持续督导
其他	无

六、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无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签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伟 2014年1月21日
周 伟

但超 2014年1月21日
但 超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欧阳西 2014年1月21日
欧阳西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加盖公章)